临猗庙上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2·22”一般爆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进一步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推动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等有关规定要求，临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临猗县庙上乡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2·22”一般爆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本次评估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报告批复情况

2023年12月22日10时43分，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人员在对临猗县庙上乡中心卫生院安装的空气能热源泵进行维修时，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20522万元。经临猗县人民政府同意，2023年12月23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总工会、县

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的临猗县庙上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2·22”爆炸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纪委监委和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2025年5月19日，经县政府批复同意了《临猗庙上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2·22”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二、事故评估工作情况

（一）评估内容。本次评估工作对《临猗庙上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2·22”一般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中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

（二）主要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

（三）评估方式。评估工作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现场检查、走访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三、责任处理建议及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5 年 9 月 17 日，临猗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爆炸事故予以立案，于 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应急告〔2025〕综执 8-3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25〕综执 8-1 号），决定对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处以 31.6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6 年 1 月 6 日，临猗县应急管理研究后同意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向该公司下达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临应急缴批〔2025〕综执 8-1 号），批准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缴纳第一期行政罚款 5 万元。目前暂未履行罚款缴纳手续。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售后经理张×华已予以解聘。

2.2025 年 9 月 17 日，临猗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对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爆炸事故立案，于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22 日分别下达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告知书》（临应急告〔2025〕综执 8-3 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应急罚〔2025〕综执 8-2 号），决定对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邹×涛处以 1.854 万元的行政处罚。目前，邹×涛已向临猗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缴纳了 1.854 万元罚款。

3.按照事故调查报告，2025 年 5 月 24 日临猗县庙上乡中心卫生院院长谢×向临猗县人民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目前已处理到位。

4.按照事故调查报告，2025 年 5 月 20 日，原临猗县医疗集团法定代表人王×波向临猗县人民政府作了书面检查。

四、防范措施建议及整改落实情况

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建议，做了以下整改落实：**一是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全面梳理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结合本次事故暴露的短板漏洞，修订完善制度内容，明确各岗位、各环节安全职责，实现“全员有责、层层落实、全程管控”，确保制度覆盖安全生产全流程、各岗位，无盲区、无死角。**二是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公司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风险辨识技巧、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重点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确保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含动

火、电工等)全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定期复审，坚决杜绝无证作业、违规作业;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三是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公司生产经营、设备安装、检维修等各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划分风险等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台账，明确管控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行“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相结合，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四是严格现场作业安全管控。**加强对设备安装、检维修及各类危险作业的现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作业申报和审批制度，尤其是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提前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全程现场监护，严禁未经审批擅自作业;规范作业现场管理，清理作业区域易燃易爆物，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应急救援物资，确保作业安全。**五是开展“反三违”活动。**聚焦设备安全、作业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内容，在全公司范围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反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反三违”专项行动，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对发现的“三违”行为严肃查处、通报批评，强化员工安全自律意识，规范作业行为，杜绝“三违”行为引发安全事故。

临猗县庙上卫生院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建议，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梳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作业规程，细化各岗位安全职责，确保责任到人、覆盖全员；同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形成“风险分级管控、隐患闭环治理”的工作模式。**二是强化人员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与安全意识教育，提升员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深入开展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 “反三违” 活动，引导员工增强安全自律意识，杜绝违规操作行为。**三是规范现场作业管理。**加强设备安装、检维修等高危作业的现场监督管理，落实作业前风险评估、作业中现场监护、作业后安全确认的全流程管控，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四是严格履行发包责任。**重点强化发包项目安全管理职责，与承包单位签订了专门的维护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在设备检维修方面严格落实作业资质审查制度，严把施工单位资质关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关，从源头防范外包项目安全风险。

县安委办牵头，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监管原则，落实事故调查报告防范措施建议。**一是开展事故通报，深刻汲取教训。**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2·22”事故发生后，县安委会组

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该起事故情况在全县进行了通报，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对各自辖区、行业领域的风险分析研判，采取针对防范性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二是精心组织，全面排查整治。**要求各乡镇和部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和“三管三必须”的监管原则，分别在各自领域开展对空气能销售商户和经营性场所空气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三是强化措施，严格执法监管。**针对使用、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或查处，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为举一反三，查找安全生产管理中的空白点和盲区，积极解决安全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县安委办分别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能交叉和新业态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一址多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领域综合监管、行业监管、行业管理及属地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对新兴行业领域、职能交叉以及综合监管、行业监管、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方面安全职责进一步予以明确。同时，县安委办对全县各级各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行月调度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闭环整改措施，按月形成全县隐患排查治理、隐患整改销号两本台账，全面督促落实

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闭环，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总体评估情况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1·22”一般爆炸事故涉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能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目前，建议中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的2名公职人员已完成了书面检查；对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罚款已向县财政局予以缴纳。建议临猗县应急管理局加快追缴事故单位罚款，完成结案。

临猗庙上山西泽瑞中远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2·22”一般爆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3月16日